政治科學論叢／第五十七期／民國 102 年 9 月／頁 115～146

國民黨國家機器在臺灣的政治秩序起源：

白色恐怖中對左翼勢力的整肅（1948-1954）*

蘇慶軒**

摘　要

中國國民黨在遷臺後，並非僅靠美國的外部庇護就得以生存，還需探究國民黨如何鎮壓臺灣共產黨地下組織的過程，才能回答國民黨何以能夠存續的問題。然而，過往關於國民黨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的研究，將國民黨專制權力的效能與綏靖的成果直接連結起來，而忽視理論上過度的國家鎮壓可能會失去統治正當性，反而激發更爲廣泛的抵抗。爲何國民黨國家機器在白色恐怖時期，能以國家暴力有效綏靖共黨地下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及相關組織），卻又不至於激發其他的反抗，成爲本文所要研究的主題。本文嘗試透過官方文件與口述歷史，說明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中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是國民黨國家機器綏靖成功的關鍵。1949 年國民黨與共黨地下組織在臺灣相互對

* DOI:10.6166/TJPS.57(115-146)。政治秩序源自於各種歷史因素的匯聚，這些因素使國家機器能夠在其領土內對社會有效進行統治。探索戰後台灣的歷史脈絡是理解國民黨國家機器爲何能握有權力、統治臺灣社會的關鍵。

**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E-mail: d00322003@ntu.edu.tw。本文初稿先後發表於 2012 年臺灣社會學年會與 2013 年臺大政治系第四屆兩岸四地博士生論壇，感謝蕭阿勤教授、王清教授在會中提供的寶貴意見；此外，也感謝兩位審查人的斧正與建議。最後感謝臺大社會所博士班林傳凱、葉虹靈與林邑軒的提點。本文如有任何錯誤，由作者自行承擔。

投稿日期：102 年 4 月 2 日；通過日期：102 年 9 月 3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峙，觀望對峙的臺灣社會成爲國民黨與共黨地下組織所要爭取的對象。然而，韓戰的爆發與美國介入臺灣海峽使觀望的臺灣轉向與國民黨合作，國家基礎權力因此得以發展，在國家與社會的合作下，國民黨國家機器無須過度鎮壓。相對的，反抗的共黨地下組織則不斷受到國家與社會的擠壓，因此無法長久隱蔽於臺灣社會而瓦解，國民黨在臺灣才得以鞏固其一黨專政的政治秩序。

關鍵詞：國家社會關係、國家基礎權力、政治秩序、白色恐怖、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國民黨國家、國家機器與政治秩序[1]

一個政治社群的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能否維持穩定，與該社群的政治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在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視角下，研究者不是關心政治制度的建立，就是聚焦在政治制度的運作能否鞏固政治秩序。首先，關心制度選擇的研究者重視政治秩序的起源，他們關注國家政治制度是如何形成，但不同的研究途徑有著不同的分析方式。理性選擇制度論者聚焦於政治行爲的互動是如何由不穩定的狀態趨向穩定，從中解釋說明政治行爲者的選擇是如何受到政治制度的管制與誘導（Bates et al., 1998）；另一方面，歷史制度論者則關心歷史條件的差異，諸如階級關係、地緣競爭壓力等因素是如何影響各國不同政體制度的創建（Tilly, 1992；Ertman, 1997）。其次，關心制度運作後果的研究者探究政治秩序的鞏固與瓦解，他們關注政治制度的發展能否適應制度外部的社會經濟變遷，使政治制度的運作能有效穩定政治與社會秩序（Huntington, 1968；Olson Jr., 2008）。換言之，在新制度論的典範下，即使研究的途徑不同，但大體而言，重視制度起源的研究者，關心政治關係從不穩定邁向穩定的制度化過程，以此解釋國家與社會相互磨合的結果；重視制度運作後果的研究者則關心政治制度如何

[1] 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是指「國家透過制度而有效統治社會的穩定狀態」，請參見第二節「國家與社會的磨合」。爲何能夠建立政治制度而避免失序，成爲理解政治秩序起源（the sources of political order）的關鍵，且一直廣爲政治理論家與理性選擇研究者所關注（Pasquino, 1996；Bates et al., 1998: 3）。不同的政治制度會產生不同的政治體制（regime），其政治秩序也大不相同（如民主政體與一黨專制政體的對比）。由此，在國家社會關係研究的途徑下，政治秩序源自於「國家組織爲何能建立政治制度以獲取社會順服／屈從的歷史條件」。過往對於戒嚴時期國民黨的研究，是將其統治形式視爲「黨國體制」（Cheng, 1989；龔宜君，1998：20-24）。「黨國一體」符合一黨專政國家（single-party state）的概念，也構成本文「國民黨國家（the KMT State）」主要的內容。此外，相對於國民黨國家是一種國家類型，本文中的國民黨與國家機器則是具體的政治行爲者，分別指涉黨組織與行政組織。在一黨專政與黨國體制的架構下，國民黨是控制國家機器的。故探究國民黨國家的政治秩序起源時，是在探詢國民黨及其所控制的國家機器爲何以及如何能夠在臺灣建立並鞏固一黨專制政體（one-party regime），形構出一個一黨專政國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失去或維繫穩定性，以此解釋政體的轉型或政體的韌性。

從第三波民主化伊始，政體轉型的相關研究便蓬勃發展。採用制度選擇視角的研究者多關注威權政體進入轉型時，政治菁英的制度偏好、政治實力與策略選擇是如何影響民主轉型的路徑，並重視舉辦選舉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因素與影響；此外，採用何種憲政制度較有利於民主鞏固，亦是制度選擇研究的重要議題（張佑宗，2011：304）。制度後果的研究也擴及至民主轉型後，民主品質是如何深化的議題（張佑宗，2011：311-313）。然而，民主品質與民主鞏固的研究成果指出新興民主國家的民主制度表現不如預期，因此有些比較政治學者對於民主政體前景抱持著悲觀的態度，他們轉而探究新興的威權政體爲何與如何能夠存續（張佑宗，2011：298-299）。

臺灣作爲第三波民主化的重要案例，使臺灣研究也聚焦在政體轉型的制度選擇與制度後果的議題上。1990 年代的臺灣民主化研究蓬勃發展，至 2000 年後開始重探早期的研究成果（張佑宗、朱雲漢，2012：17）。然而，僅有部分研究觸及民主化之前的國民黨威權政體是如何建立與運作，以及國民黨威權政體建立之際國家與社會是如何磨合的問題。深究國民黨威權體制的建立與運作，不只能和比政學界轉向威權政體研究的趨勢進行對話，也能深化臺灣民主化制度選擇的研究成果，亦能理解威權遺緒在轉型後是如何影響民主制度的運作，從中爬梳出民主品質深化的可能性。

既有關於國民黨如何在臺灣存續的研究，首先關注的是國民黨國家「外部正當性」來源，此類型研究多從國際關係現實主義切入，強調韓戰爆發與冷戰因素，使國民黨國家在美國的保護下鞏固政權（張淑雅，2003；吳叡人，2008）。然而，相關研究認爲排除中共的威脅即可鞏固國民黨的統治，卻因此忽視社會對國民黨統治的質疑與反抗。[2] 因此現實主義研究僅說明了美國庇護如何免除了中共的軍事威脅，但無法解釋臺灣社會反抗行爲的消失，以及國民黨爲何能有效鎮壓的問題。

其次，另有學者從地方自治選舉解釋政治控制機制如何吸納本地菁英

[2] 如長期關注共黨地下組織的藍博洲揭露了臺灣社會的庶民反抗史，並指出國民黨國家機器的鎮壓有其冷戰與國共內戰的脈絡可循（藍博洲，19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地方派系（吳乃德、陳明通，1993；陳明通、林繼文，1998；陳明通，2001），或者從國民黨發動的土地改革政策說明國家與地主階級是相互妥協，使彼此利害關係趨向一致，以地主爲中介而化解國家與農民之間的階級矛盾（劉進慶，2012：89-93）。這些討論多從國家由上而下建立制度、實施政策以及繼承殖民遺緒等方式進行探討，雖然處處顯示移入國家對本地社會的妥協與利誘，但卻缺少移入國家如何透過體制性的鎮壓與威脅以迫使本地社會就範的相關討論。如果欠缺可靠的威脅與懲罰，僅用妥協與利誘是無法讓政治行爲者之間形成具有信用的承諾，也就難以制度化政治行爲者之間的互動關係（Bates et al., 1998: 9-10）。

新興民主國家對過去威權政體系統性壓迫的調查與賠償，形成「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議題而進入比較政治與臺灣研究的視野（Wu, 2005；江宜樺，2007：69-78）。不過此一議題在臺灣並未得到太多的關注，而是隨著政黨對立的情勢，使轉型正義被帶入政界，並在學界、政黨與傳媒激起對立（江宜樺，2007；陳芳明，2007）。這段轉型正義在臺灣社會激起爭論與對立的過程，使過去白色恐怖的相關歷史細節受到關注，其中又以發生在 50 年代的左翼政治案件比例最高。[3] 此一歷史細節說明，1946 年建立的反國民黨中共地下組織（主要組織爲「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後文簡稱「省工委會」），其下各工作委員會與支部的發展，是隨著國共內戰的情勢而遍及全臺，其組織性的活動存續到 1954 年才幾乎消失（郭乾輝，1954：90）。[4] 那麼此一全島性的反抗力量爲何會消失？國民黨威權政體又是如何有效剷除此一反抗組織？[5]

---

[3] 據 2005 年國防部「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指出，整個戒嚴時期涉及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人數爲 16,132 人，但五〇年代白色恐怖（1949-1959 年）涉及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人數就高達 9,690 人，顯見當時反國民黨的力量與規模龐大（邱榮舉、謝欣如，2007：57-60）。另外，省工委會各支部在臺灣各地的布建情況，請見後文的討論。

[4] 本文之所以將研究的時間終點設定在 1954 年，是因爲 1954 年國民黨出版的文件《台共叛亂史》認爲共黨組織已經大致清剿完畢，僅有非常稀少的殘存共黨組織成員在逃，反抗活動可說「已趨於瓦解，潰亡」（郭乾輝，1954：90）。

[5] 在後文會提及，根據省工委會成員的供述，五零年代的共黨成員大約有三千餘人，但註腳 3 中國防部的報告卻說明 1950 年代政治案件人數高達 9,690 人，兩數目的落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既有的研究對於反抗勢力的探討已經逐漸豐富，由於部分體制性鎮壓的檔案資料已經可供查閱，且有大量的口述史出現，故提供了研究國民黨在臺灣建立政治秩序的可能性。本文將指出，戰後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作爲兩個互不相容的政治組織，各擁武力相互競逐成爲中國合法且唯一的政治權威，兩者的爭鬥從中國延伸至臺灣，爭鬥的情勢使臺灣社會必須擇一作爲順從的對象。本文爬梳已經揭露的部分歷史細節，以國家社會關係的研究途徑探查國民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中國共產黨以及臺灣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以此解釋國民黨國家機器在臺灣的政治秩序起源。

貳、國家與社會的磨合：國家基礎權力的形成與發展

韋伯認爲國家是在一定地域內合法壟斷暴力的組織，「暴力」（violence）與「領土權」（territoriality）凸顯出現代國家的兩個特徵（Giddens, 1987: 18-19）。然而，暴力並不能保證統治關係的穩定，因此研究者又關切人民順從的原因：究竟是何種結構、制度與文化能夠使人民順從（Migdal, Joel S. 著，蘇子喬譯，2005：279）。顯然從現代國家在固定地域內合法壟斷暴力，到人民願意順從的結構與文化出現，並非一蹴可幾。

從現代國家在統治地域內壟斷暴力的過程來看，建立穩定的統治機制並不平和。在「製造戰爭」（war making）與「打造國家」（state making）的交互作用下，國家一方面提供保護，另一方面又榨取資源，作爲「勒索者」（racketeer）的角色在歷史的演進過程中是恆定不變（Tilly, 1985: 175-177；1992: Ch.3）。國家爲了達到目的，對內必須合法地壟斷暴力，並將統治國內與對外征戰的手段予以組織化（Tilly, 1985：170-175）。另一方面，爲了維持人民順從於國家的統治與軍事動員，國家必須善加應用其他行政手段，蒐集被統治者的相關資訊進行監控，依據這些資訊對被統治者進行規訓，在監控中辨識出違抗政治秩序的罪犯以進行懲罰（Giddens,

顯見非共黨人士也受到國家暴力的威脅與迫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87: Ch.7）。國家的支配形態與權力運作的關鍵，便是將監控的手段不斷地再生產（Giddens, 1987: 17）。當國家在某些統治的範疇內能單方面由上而下地施用權力時，即是「國家專制權力」（state despotic powers）的展現（Mann, 1993: 59）。

然而，國家若是透過監控與箝制就可以得到人民的順服，就過於無視社會的自主性。過度箝制無法有效統治，因被統治者可以透過拖延、怠惰等方式進行抵抗，化解施用在他們身上的國家權力（Scott, 1985；萬毓澤，2007）。此外，國家過度鎮壓會引發社會對受迫者的同情與支持，因此有些恐怖組織甚至蓄意引發國家鎮壓，以便獲取社會的支持（Sánchez-Cuenca & de la Calle, 2009: 38-39）。因此，國家爲了統治必須適度地讓渡一些權力。社會可能是由某些優勢貴族、階級或團體作爲代表與國家協商，或是透過民族主義與國家凝聚共識，使國家與社會得以相互合作，以遂行國家戰爭動員與汲取歲入的能力（Levi, 1988；Tilly, 1992；Ertman, 1997）。國家與社會相互影響、彼此合作，這樣的互動形成一種整體權力運作的樣態，也就是「國家基礎權力」（state infrastructural powers）（Mann, 1993: 59）。

更精確地說，「國家基礎權力」是社會與國家協力合作運作制度而展現出來的權力，使制度的運作得以貫穿整個國家統治的地域（Mann, 1993: 59）。然而，當國家透過制度協調與滲透社會的同時，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形成雙向管道，給予社會影響國家的能力（Mann, 1993: 59）。不過，當國家基礎權力越強，國家越能夠通過國家制度協調社會生活，使疆域內的社會生活越趨一致，國家也就越能將社會「禁錮」（cage）在國家的疆域之內（Mann, 1993: 59）。換言之，國家強加在社會上的政治秩序無法長久，只有取得社會的合作，政治秩序才得以建立與鞏固。更重要的是，不論國家是透過威脅、利誘或是妥協而取得了社會同意合作的意願，只要社會願意協助制度運作，國家就可以大幅降低監控的成本，使辨明反抗者的困難度降低，避開國家過度鎮壓而殃及他人的可能性。因此，國家基礎權力的形成與發展可說是統治正當性與政治秩序起源的關鍵。

上述歷史社會學對於國家與國家權力的討論，形成一個理論的視角，可供臺灣研究探查國民黨國家在臺灣的政治秩序是如何形成與發展，以及對國民黨的反抗是如何消逝的問題。既有的國家建制研究，雖然注意到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際因素（韓戰）的作用，卻未注意到國家與社會的合作。舉例而言，吳叡人（2008）在臺灣戰後至 50 年代初期白色恐怖中，爬梳出三種相互重疊的國家暴力歷史脈絡：第一個脈絡是「中國本土的國家建構工程」，此一建構工程涉及兩種系統性的暴力，其一是戰後初期國民黨接收與吸納臺灣這個新領土所引發的暴力，「主要表現在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的軍事鎮壓與清鄉」，同時由於國共內戰向臺灣的延展，亦引發了另一系統性的國家暴力，也就是清算共產黨人的五零年代初期「白色恐怖」（吳叡人，2008：168）。第二個脈絡是 1949 年至 1987 年的「國民黨在臺灣的國家建構工程」，此一國家建構工程是爲了確立與鞏固國民黨外來少數統治體制而施用暴力，同時國民黨也延續國共內戰而繼續以暴力進行反共（吳叡人，2008：168）。最後一個脈絡是 1947 年至 1989 年的「全球冷戰」，在韓戰後美蘇兩強對峙的國際體系確立後，國民黨鞏固政權所引發的暴力，「事實上成爲美國霸權所默許乃至於鼓勵的行爲」（吳叡人，2008：168）。

吳叡人的分析側重國際現實主義的因素與國民黨國家專制權力的效能，但這樣的說法在國家基礎權力的觀點下，仍有兩個缺陷有待補充。首先，現實主義只說明了美國庇護免除了來自外部的中共軍事威脅，但無法解釋臺灣社會反抗行爲的消失，還需要補充國民黨國家機器是如何鎮壓反抗，又爲何能夠有效鎮壓反抗的過程。其次，論述中缺乏臺灣社會的身影，僅描述臺灣社會順從國家的暴力統治而成爲國家暴力的受害者。然而，從國家基礎權力的視角來看，政治秩序的建立不只需要社會服從國家暴力，還須社會積極與國家合作，才能有效清除試圖挑戰國家統治的反抗者。

除了吳叡人的解構性視角解釋外，另有反抗爲何消逝的組織性解釋。有些研究認爲省工委會是由於組織領導人被捕，經由供出組織成員而由上而下瓦解（歐素瑛，2008：152-153）；或者因爲組織擴張太快，使黨員訓練不足而容易受到破壞（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15-16；1977：44）。然而這兩種解釋同樣對於臺灣社會在鎮壓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並沒有做出說明：反抗勢力無法在眞空的社會中組織與活動，因爲他們需要物質與意識形態上的支持；同樣的，國民黨國家機器也需要社會的支持與幫助，才能辨識出試圖僞裝成公民的反抗者。

本文將指出，由於韓戰的爆發，導致臺灣社會願意與國民黨國家機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合作，使國家基礎權力得以形成。國家基礎權力制度性地擠壓共黨組織成員的活動空間，使他們必須逃往生活條件惡劣的荒山野嶺，即使幸運得到庇護，也難以躲過國家與社會施加的壓力。

參、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換：在內戰中觀望的臺灣社會

1948 年國民黨軍歷經遼瀋戰役、平津戰役與徐蚌會戰的失敗後，精銳盡失，在共軍的壓力下，1949 年國民黨只能苟延殘喘，破敗流亡至臺灣（張玉法，2001：462-480）。隨著國民黨遷臺的移入族群之間流傳著「恐怕快完了」、「天快亮了」等傳言（嚴演存，1989：46）。在國家陷入風中殘燭的境地之際，移入族群與臺灣本地社會進入一個令人投機與動搖的歷史轉折點。

在移入族群方面，國民黨意識到失敗主義瀰漫，但也只能出言示警。1949 年 7 月 31 日，警備總部因維護治安的職責而必須肅清「匪諜」，但基於「不願不教而誅」的立場，因此要求「匪諜份子」在半個月內向省警務處、警備總部第二處、憲兵第四團自首，限「投機份子」、「袒共親共份子」於半個月之內離台，若在台灣散佈「袒共親共」言論、「失敗主義」言論，「阻撓反共戰爭之發展」，「政府決予以掃蕩」（中央社，1949）。

隔天（8 月 1 日），《中央日報》第二版刊出一篇社論〈清除匪諜與投機份子〉，更明確地定義「投機份子」，指責投機份子阻礙「戡亂建國」，「有意無意散播的失敗主義的毒素」，並常顯露「親共的態度」。不過社論承認很難找到確切證據來指出「投機份子」的罪行。由於界定不易，因此處理「投機份子」的最好方法，是要求他們在期限內自動出境（一般報導，1949b）。[6] 值得注意的是，此篇社論是直指藏在國家「軍政文化機

[6] 此處的「投機份子」，在社論中是這樣界定：「至於什麼叫做投機份子，卻需要進一層的解釋。這些投機份子，不一定有推翻政府的行動，卻時時與匪黨眉來眼去，以爲將來進身之地。他們更不一定有匪黨的黨籍，甚至直到今天還■著國民黨的黨籍，混跡於各軍政文化機關，■對於戡亂建■，不僅毫無熱誠，卻常常冷言嘲諷，有意無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內部的「投機份子」，這也說明部分隨著國民敗逃來臺的移入族群，在逃難過程中對國民黨感到失望，因此外逃而不願留在臺灣抗共者所在多有。[7] 從 1949 年 7 月 31 日的警總公告到 8 月 1 日的社論，雖然嚴厲譴責「投機份子」的投機性格，卻也說明了國民黨政權的處境岌岌可危，導致移入族群人心惶惶、紛爭不斷。

另一方面，臺灣本地族群在經濟上、社會上同樣意識到國民黨的危機（謝漢儒，1998：246）。雖然國民黨透過戒嚴箝制言論自由、控制媒體，但此時此刻部分的社會輿論已傾向中共，由於無須害怕一個即將敗亡的政權，因此省工委會宣傳刊物《光明報》開始半公開地流傳，甚至以郵寄方式散布（陳紹英，2005：177；陳英泰，2005：21）。國共內戰情勢明朗，使能夠接觸到左翼思想的部分本地族群向左翼勢力靠攏，讓在此刻之前發展並不順遂的共黨地下組織迅速壯大。

二戰結束後，中共中央指派以蔡孝乾爲首的幹部群，在 1946 年 4 月與 7 月分批來臺，並於 1946 年夏建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用以誘使臺灣社會在內戰中支持中國共產黨，「以迎合攻臺的需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8；李敖編，1991a：12）。然而，組織發展的成果似乎有限，至二二八事件爆發前，省工委會僅另外組織了「台北市工作委員會」與「台中縣工作委員會」，並在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等地建立三個支部，黨員人數約 70 餘人（石牌訓練班，1957：69-70）。此外，省工委會不但沒有效利用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還在事件後受到打擊，部分組織幹部如謝雪紅、楊克煌等人被迫離開臺灣以躲避追緝（許雪姬，1993；陳

散播的失敗主義的毒素。他們■大庭廣眾之下，未必敢於公開袒共，但在私人談吐之間，卻常常透露其親共的態度，幾乎專以消滅他所能接近的人們之鬥■熱情爲職志」（一般報導，1949b）。然而，請他們自動離境是有困難的，社論指出「投機份子」逗留在臺灣是爲了在國共內戰中得利，因此這些「蝙蝠成性的投機份子，也沒有把全部賭注壓在一方面的勇氣。所以他們還要在台灣虛與委蛇，兩邊的失敗都與他無關，兩邊的勝利也都可以有分」（一般報導，1949b）。

7　舉例而言，2,961 名國大代表中只有 1,080 人來臺，而 760 名立法委員中，也只有約 330 人來臺，且這些來臺的人多將此地視爲外逃歐美的中繼站；另一方面，願意留下抵抗中共者，卻又陷入互相指責對方應負國民黨失敗之責任的爭執中，甚至趁高層外逃之際，爭權奪位、攀權附勢（黃嘉樹，1991：1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翠蓮，1995：362-363；楊克煌，2005：338-339）。至 1948 年 5 月前，黨員僅增加到 285 名，且多集中在臺北地區（石牌訓練班，1957：70）。然而，隨著中國內戰白熱化，中共重新佈局臺灣的地下組織。

中共在 1948 年 5 月於香港召開「香港會議」，此一會議做出幾項關於臺灣組織發展與組織工作的重要決定，總結過去工作上的錯誤，協調臺灣的地下工作，並對臺灣未來的前途定調（石牌訓練班，1957：71；陳芳明，1988：435-436）。[8] 香港會議認爲，臺灣社會不滿國民黨統治是一個可以利用的條件，然而，國民黨是 (1) 崩潰敗退來臺，還是 (2) 有計劃地向臺灣遷移，成爲左右未來臺灣「革命」工作的關鍵（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36-37）。[9] 香港會議認爲情勢發展傾向前一種可能，因此省工委會應該以國民黨潰敗於中國爲前提，盡量擴大群眾基礎，只有在內戰全面勝利時，才進行「武裝起義」（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36-37、45）。[10] 然而國民黨撤退的方向，卻是朝向香港會議認爲不利的方向發展，蔣介石已

---

8 據國民黨的資料記載，此會議包括上海局的召開「省工委會議」與「中共上海局、華南局聯席工作會議」，「省工委會議」又稱「臺灣工作幹部會議」：「三十七年五月匪在香港秘密舉行所謂『臺灣工作幹部會議』，參加此次會議者，臺灣匪幹有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許梅眞【計梅眞】、郭琮、孫古平、唐海光、陳福添、李媽兜、李武昌、朱子慧等十一人，滬港匪幹有章天鳴、陳澤民、李偉光、謝雪紅、楊克煌等五人，廣東及海南島匪代表各一人，由匪首劉曉主持」（石牌訓練班，1957：71）。參加會議的「許梅眞」可能是筆誤，應爲「匪臺灣省工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眞等叛亂案」的案首「計梅眞」（李敖編，1991a：24）。另外，比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11）的《共匪對臺陰謀之研究》所記載的名單，應爲「計梅眞」無誤。

9 據國民黨方面整理的資料顯示，香港會議認爲導致第一種情況出現的可能原因，包括「國軍失利，無法收拾，不能從容退守臺灣；國軍中下級軍官之懷鄉情緒，有利於匪黨之爭取與瓦解；大批遷臺之『革命基本群眾』，勢必與臺灣人民相結合，易於燃起『臺灣愛國民主運動』；政府遷臺後，『對臺灣人民要錢要命要東西更利害』，更易於激動臺灣人民『愛國求生統一戰線之形成』」等四個因素，以及「一個偶然因素，即爲政府內部之政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11-12）。另一方面，導致「匪黨之侵臺『可能要慢一步，鬥爭更加艱苦』」的第二種情況出現之原因，在於「美國不願退出遠東，『要將臺灣作爲第三次大戰基地』，並向匪幫反攻；由於地理上之原因，匪軍無法渡海作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11-12）。

10 如組織成員張金爵提及，幹部張志忠從香港會議回來後「說台灣如果不打拼會很慘，一旦國民黨退到台灣，就沒辦法了」（張金爵口述，2003：124）。顯見省工委會意識到國民黨遷臺帶來的威脅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 1948 年春放棄遷往西南的方案，而決定有計劃地東撤臺灣（陳錦昌，2005：50）。換言之，省工委會未來要對抗的是一部設計用來統治全中國的國家機器。

香港會議的判斷，使省工委會與國民黨陷入不對稱的對峙中，雖然至 1949 年底共黨組織已遍及全臺，且組織規模可能達 3 千餘人（石牌訓練班，1957：71）。[11] 但這樣的力量依舊無法單獨對抗統治整個中國的國民黨機器，即使這部國家機器在內戰中受到打擊而殘破不堪，卻仍足以壓倒性地壓制省工委會。

肆、國民黨遷臺與國共兩黨在臺灣的不對稱對峙

國民黨國家機器在臺灣的國家專制權力於二二八事件後就不斷提升，且隨著國府遷臺而進一步強化，國家專制權力的發展對省工委會形成威脅。國民黨國家專制權力主要由省級的地方情治機關與隨著國民黨移入的中央情治機關構成，前者主要是指二二八事件後擴張的臺灣省警務處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者爲國防部保密局與內政部調查局。

在省級情治機關方面，由於二二八事件前陳儀治下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欠缺足夠的軍隊與警察，使之在二二八事件中必須先以協商姿態拖延事態的發展，隨後再依靠從中國前來支援的軍隊血腥鎮壓，輾平臺灣社會的反抗（陳翠蓮，2006：197-207）。因此，二二八事件後省警務處在功能與規模上進行擴張，1947 年 11 月在省級單位臺灣省警務處下建置由退役

[11] 據《共匪特工的作法》記載：「自『香港會議』至三十八年底……在此一時期，匪黨之活動甚爲廣泛，其組織遍及全省各階層各城鎮，總計有十七個『市（區）工委』及兩百零五個支部，近十個武裝基地，另有三個全省性『工委』專做學運、工運及高山族工作……『香港會議』以後，『台省工委』組織增強，並加派『上海局委員』陳澤民入台負責組織工作，當時蔡匪孝乾計畫至三十八年底發展黨員兩千人，群眾五萬人（見蔡匪對匪黨中央報告之文件），惟因屢遭吾人破獲，進度受阻，實際僅發展黨員一千三百餘名，群眾兩千餘名」（石牌訓練班，1957：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軍人轉任且機動強的「保安警察」，同時在臺灣各地佈建受過情報訓練的「刑警」，並建置機動性強的「刑事警官大隊」，以支援各縣市刑警工作（陳純瑩，1994：96-104；劉寧顏，1989-1998：84-85）。隨著 1948 年起國民黨遷臺的過程，刑警擴充爲「刑事警察總隊」，其下設 10 個直屬偵防組，並相應各縣市警察局而建制刑警隊（劉寧顏，1989-1998：87）。1949 年 5 月刑警總隊爲了國家「內部保防」而設置「政治股」，用以防範「政治犯罪」（陳純瑩，1994：115）。「社會保防」方面，各縣市警察局爲了「肅奸防諜」，而執行「奸黨調查」的任務，將「日共」、「臺共」、「匪諜」、「俄諜」等「奸匪嫌疑份子」的資料，送交刑警總隊以編成「奸嫌名冊」，以利偵察防範（陳純瑩，1994：115）。此外，「保安警察總隊」在 1950 年 1 月從一個總隊擴編成三個總隊，使鎮暴武力得到加強（李宣鋒等編，1998：10-11）。

另一方面，隨著遷臺與治安工作的需要，東南行政長官公署在 1949 年八月成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一般報導，1949c；1949d）。[12] 保安司令部針對情蒐工作擬定「情報蒐集保密、防諜、反間、肅奸諸計劃」，相應這些計畫全臺建立 16 個「諜報組」，以其中兩個爲「督導組」，負責考核各組工作人員；[13] 此外，另設「郵檢」、「文教」、「僑防」等「特業組」負責各項業務的情報蒐集，同時要滲透與監視社會，「培植反間及內線，深入社會各階層，運用各機關工廠團體之細胞組，蒐集全民情報。更普遍辦理聯保連坐切結，隨時突擊檢查，使匪諜無由潛入混跡」（李宣鋒等編，1998：4-5）。

此外，在反制共黨情蒐的工作方面，保安司令部判斷省工委會或中共的工作「約爲學運、社運、兵運、工運及宣傳諸端」（李宣鋒等編，1998：

---

[12] 職責是「負全省治安維護的責任，全省的警察、憲兵、保警總隊及警務處都由保安司令指揮監督」（一般報導，1949c；1949d）。

[13] 據〈警總工作報告（三十八年）〉紀載，情報蒐集要目概分爲：「一、有關匪軍南下工作團之活動情形。二、匪諜在臺之潛伏活動情形。三、外僑秘密活動之情形（尤其是蘇僑）。四、奸匪外圍份子之活動情形。五、各黨派及各社團之調查。六、地痞流氓之活動，及山地同胞生活情形之調查。七、各部隊違犯軍風紀之調查。八、其他有關國防及兵要地誌等。對應師整肅之對象即處置要領，亦經決定。此外，並依諜報及反間等之運用，協助駐臺陸海空軍內部整肅工作之實施（李宣鋒等編，199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基於這樣的判斷，保安司令部的對策是在政府機關如學校、國營機構、公家機關、軍隊，甚至包括社會團體內部佈建情治人員，建立「防諜網」以進行保密防諜工作（李宣鋒等編，1998：5）。保安司令部開始佈建的情治人員，從 1950 年的 99 名「義務通訊員」，至 1952 年擴張到 14,954 名「保防兼勤人員」，而安插在生產事業與交通事業的情治人員，亦從 1953 年的 2,227 名，擴張到 1954 年的 6,360 名（李宣鋒等編，1998：139）。至 1954 年，上述資料顯示保安司令部共掌握了 21,314 名安插在各級政府、公營機構與學校內的保防人員。

其次，爲了在社會團體中進行監視，保安司令部還會同國民黨黨內單位，共同辦理「社會保防人員訓練」，訓練不支薪的保防人員，1953 年從七月中起訓練三期，分別訓練了 204 人、288 人及 290 人，共計 782 人（李宣鋒等編，1998：102）。此外，也對山區佈建保防人員，進行情報蒐集與反情報工作（李宣鋒編，1998：52、98、139）。

除了省級情治機關的擴張與強化外，還另有移入的中央情治機關。軍統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與中統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兩大情治系統，在抗戰結束後，前者在 1946 年改組爲「國防部保密局」，而後者在 1947 年先改爲「中央黨員通訊局」，至 1949 年又改爲「內政部統計調查局」（郭緒印，1993：613）。

雖然國民黨倚重此兩情治系統，但受到國共內戰失利、黨內派系間相互傾軋的影響，使保密局與調查局在遷臺過程中，皆曾因經費與物資不足而感到困窘。調查局甚至在兵荒馬亂中遺失官印，狼狽來臺（李世傑，1988：7）。1949 年 1 月蔣介石引退後，代總統李宗仁甚至下令解散保密局，不過保密局抗命不從，私刻官印，以「地下保密局」的形態在臺灣繼續運作，並偵破《光明報》事件（見後文），成爲偵辦共黨案件的主要力量（孫家麒，1961：27；谷正文口述，19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伍、在觀望中運作的國家專制權力與省工委會組織策略的轉換

雖然內戰情勢有利於省工委會的擴張，但組織成員也出現容易暴露身份的「左傾盲動」行爲，導致 1949 年 8 月國防部保密局破獲《光明報》事件（李敖編，1991a：17；1991b：2-3；陳英泰，2005：26-27）。[14] 保密局在偵查《光明報》來源時，發現省工委會領導人的線索，在 1949 年 10 月底逮捕副書記陳澤民，1950 年 2 月起又陸續逮捕武裝部部長張志忠、總書記蔡孝乾與宣傳部部長洪幼樵（李敖編，1991a：17；谷正文口述，1995：77-79、122、128、132-137）。省工委會主要的四個領導人落網，從此省工委會及其下各委員會、支部受到嚴重的破壞。

國民黨情治機關在日後評析，由於國民黨在內戰中敗退導致省工委會規模擴張太快，使之未能落實地下工作的保密原則，因此「犯了急性病的冒險主義傾向，很難轉爲穩扎穩打的做法，去『隱蔽精幹，積蓄力量，以待時機』」，領導群眾鬥爭時，也忽視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手段，反而「犯了大喚大叫和橫衝直撞的錯誤」（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15-16；1977：44）。顯然，由於國民黨國家機器東徹的結果，使國家權力與省工委會組織規模更爲不對等，形勢的轉變使省工委會必須重新考量原先的工作方針（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45-46）。[15] 不過，組織的活動方式

---

[14] 左傾盲動的例子如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回憶，蔡孝乾爲了呼應中共的到來，居然在「布店都已奉命不能賣紅布」的情況下，採行的「紅旗政策」來迎接共軍（張金爵口述，2003：125），顯示當時蔡孝乾認定國民黨難逃滅亡的心理，而採行此一大張旗鼓的行動。

[15] 據國民黨資料記載，蔡孝乾針對 1948 年夏至 1949 年 3 月的情勢演變及判斷，撰寫了「三十七年六月迄三十八年三月之工作總結報告」，提及應該因應情勢發展，避免受到打擊以保存實力：「國民黨企圖把臺灣做最後掙扎根據地，將其殘餘的海空軍力量繼續移臺，這樣一來國民黨對臺灣的控制加強了，同時又因全國形勢發展得太快，臺灣主觀力量的薄弱趕不上全國形勢的發展，因此根據全國形勢的基本變化和臺灣具體情況的變化，自本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起，根據錢同志（即陳澤民）帶回的指示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卻來不及改變。

1950 年 5 月 14 日，《中央日報》刊登〈共匪在台秘密組織政府宣布破獲經過〉與〈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等兩則新聞，呼籲共黨成員與組織關係人出面自首，同時國民黨情治機關掠人的動作頻頻，不曾間斷（一般報導，1950a；1950b）。

然而，即使省工委會及其下組織發展受挫，這些被捕的組織成員在此刻尚不擔憂他們的處境，因爲內戰情勢走向有利於中國共產黨的方向。舉例而言，1948 年年底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中，雖然可以見到臺灣情勢相對穩定，但內戰情勢失利的傳言，卻讓省主席魏道明必須呼籲各界要有「堅定的意識，卓越的精神，和不懈的努力」（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1948：43）。魏道明的呼籲還猶言在耳，就傳來省政府人事改組的消息。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剛結束，行政院隨即通知臺灣省政府進行改組，由陳誠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參議員謝漢儒回憶，這不只「意味著國內情勢的進一步惡化」，也有傳言「由於東北戰局失利，東北籍國大代表欲追究陳誠責任，當局乃讓陳誠至臺灣暫避風頭」（謝漢儒，1998：45）。除了省政府人事改組讓人心浮動外，社會風氣也有左傾的風潮。以臺灣大學爲例，1949 年 1 月傅斯年接掌校長後，即察覺臺大與中國各大學相似，傾向社會主義的活動相當活躍，基於「學校動盪是政治動盪的前奏」之信念，而開始限制學生活動（歐素瑛，2011：27）。即使傅斯年限制學生活動，在 4 月 6 日依然爆發「四六事件」，警總認爲部分學生爲「匪嫌」，且學生「張貼標語，散發傳單，煽惑人心，擾亂秩序，妨害治安，甚至搗毀公署、私擅拘禁執行公務之人員」，因此進入臺大與師大校拘捕 300 多名學生（謝漢儒，1998：63-70；歐素瑛，2011：27-28）。然而，由於 4 月底共軍渡過長江，內戰情勢使四六事件不但未挫敗臺大與師大兩校左傾的風氣，在兩校活動的「學生工作委員會」支部還能不斷擴

規定的目前工作方針如下：加緊積蓄鞏固革命力量，在決戰前避免遭到敵人殲滅性的打擊，在反政府的廣泛基礎上，以大家是本省人，本省人愛護本省人的號召來建立兩面派的政權及地方武裝，同時侵入敵人內部去削弱敵人的力量，爭取敵人武裝，以待時機成熟時以武裝起義的形式配合解放軍來解放臺灣」（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45-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張與活動（歐素瑛，2011）。其後，由於中央政府不斷後撤，情勢之危及，使省主席吳國楨在 6 月 9 日到臺灣省參議會做施政報告時，提及在「非常時期的措施」中，全省民眾要「流血、流汗、流淚」來面對困境（謝漢儒，1998：246）。

此外，據省工委會成員陳明忠的觀察，臺灣社會及部分國家機關內部人員都在觀望情勢，1949 年 10 月「很多地方政府不敢辦雙十國慶」，甚至「地方上有名望的人也時常會送東西到監獄給一些同志，想投機、押寶」，政治受難人林書揚也有相似的看法（鍾榮峰，時間不明；林書揚，1992：128）。甚至有些人因濫捕濫抓而無辜入獄，卻因國民黨政權瓦解在即，在獄中亦不擔心其處境而無所畏懼（李鎮洲，1994：92）。[16]

情勢的發展說明，雖然國家專制權力的運作仍有效率地破壞省工委會及其下各組織與支部，然而國民黨國家機器並未因此而克服了統治上的困境，因爲不只臺灣社會在觀望內戰情勢的走向，甚至部分國家機構也無心力處理綏靖的結果。此外，《光明報》事件後，經破壞而又重整的省工委會（又稱爲「重整後省工委會」）檢討之前發展上的錯誤，[17] 組織成員轉而倚重各種可以利用社會關係以掩飾身分，這也意味著國民黨國家機器綏靖過程將遭遇更多敵我難辨的困境。[18] 除此之外，國民黨國家機器的統治困境因 1948 年移入臺灣的難民潮而更爲惡化，國民黨國家機器不只無法透過邊境管制單位過濾「匪諜」，也無法透過戶政機關掌握移入者的戶口，

---

16 據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回憶，中共曾在 1949 年三次下令組織從內部接應共軍渡海攻臺，且據她的判斷，裡應外合的攻勢會成功：「當時中共如果來，一定變天……三次下令要我們準備接應，三次都沒有來。1949 年 2 月、4 月、7 月各下一次命令，那時紅旗都做好了」（張金爵口述，2003：125-126）。

17 重整後省工委總結出三錯誤：「1. 忽略組織的原理，犯了求多不求精偏向；2. 對城市幹部教育上，偏於理論教育的灌輸，忽略了與實際工作的配合，而對鄉村幹部的教育上，則偏於實際工作的領導，忽略了與理論灌輸的配合；3. 關於策略性的教育工作做得太不夠，因此在客觀情勢『惡化』時，個別的黨員沒有工作能力，個別的組織沒有單獨作戰的經驗，致使組織鬆散，遭受潰敗」（郭乾輝，1954：71）。

18 1953 年〈策反臺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匪黨武裝基地案〉時繳獲的〈鄉鎮工作〉說明，重整後的省工委會利用鄉村的階級關係進行社交與滲透，透過農民、仕紳，以及嫁接農民與仕紳兩階級的公教人員逐漸影響與控制農村，以形成當下可供躲藏與日後可供反抗的基地（李敖編，1991b：400-4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加上來臺的部隊逃兵問題嚴重，使軍政機關深感困擾（林勝偉，2005）。這些困境讓國民黨國家機器在綏靖那些躲藏得更爲深入的共黨組織更加困難。

國民黨國家機器遷臺雖然有助於提升國家專制權力的強度，但國民黨對外無力面對中共威脅，對內又有統治上的困境，其危在旦夕的處境使部分國家機關人員感到動搖，觀望的臺灣社會不願與國家合作，甚至還游移在背棄國民黨的選擇上。

陸、從觀望轉向合作的臺灣：韓戰爆發後國民黨國家基礎權力的發展與運作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臺海情勢隨即受到這場戰事的牽引而產生變化。28 日《中央日報》頭版刊載美國第七艦隊巡弋臺海，遏止中共渡海攻臺的企圖（合眾社，1950）。美國的決策對國民黨而言，有著不言而喻的影響，第七艦隊帶來的外部安全，不只讓國民黨獲得了喘息的空檔，亦一掃之前低迷緊繃的氛圍，以反共抗俄爲志的國民黨甚至要出言提醒「勿存苟安心理，繼續堅強奮鬥」（中央社訊，1950；一般報導，1950c）。然而，對重整後省工委會而言，美國的庇護宣告一個現實：經國民黨國家機器破壞而重整後的省工委會及殘存的共黨組織更難靠自身的力量反抗國民黨，在中共已無力援助的情況下，組織成員只能想盡辦法利用社會關係，隱匿身分，進行躲藏。對臺灣社會而言，這則新聞宣告美國的庇護從此確立了國民黨統治臺灣的事實，內戰情勢就此凍結，共軍登臺的可能性近乎消失。

情勢的轉變使強國家弱社會的結構確立，讓臺灣社會不再觀望，轉而屈從國民黨的統治而開始與國民黨國家機器合作。希冀發展社會關係以尋求臺灣社會庇護的殘存共黨組織成員，從此受到國民黨國家機器與臺灣社會的擠壓而無所遁逃。

國民黨國家專制權力雖然能在臺灣能有效運作，但情治機關主動追捕共黨成員時，還需避免共黨成員發展與利用社會關係進行躲藏。如何避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共黨成員的躲藏，涉及到國家能否有效掌握社會中的每一個體的資訊，監視視線內「異常」的個體。因此，如果國家的監視範圍包含了整個社會，那麼共黨成員就無處躲藏。對國民黨國家機器而言，如何透過制度穿透臺灣社會，成爲擴展監視範圍的關鍵。在臺灣地區，警察、戶政制度與保甲組織從日治時期以來，即是國家基層的統治機制，因此國民黨國家機器透過這些基層組織，以五種不同的機制對個體進行控制與監視。[19]

首先，村里民大會受到國民黨國家機器的重視。村里民大會在戰後成爲政府進行政令宣導與反映基層民意的基層組織，因此，警察機關可以透過村里民大會宣傳宣導保密防諜、反共抗俄、通緝在逃的共黨成員、號召自新自首等資訊，並反制共黨宣傳的最佳場所。國民黨國家機器認爲經由「政府在村民大會宣傳匪黨罪行」與「自首自新政治號召」等方式，「使共匪更處於一籌莫展之境。由此可證明我治安情報機關以及其他地方組訓單位分工合作的成功，與我政府迭次運用謀略的正確」（李敖編，1991b：390）。[20]

其次是「聯保切結」的實施，使保甲組織成爲國家監視與控制基層社會的手段，村里鄰長因此成爲情治機關運用的對象。國民黨在中國大陸實行的保甲制度與來臺後繼承與轉化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是有所差異，後者由於日本殖民政府充分發揮保甲制度中的「透過家庭來治理」與「極大化監視」兩要素，使殖民政權可以透過數目有限的協力者就能進行有效率的殖民統治（姚人多，2008）。雖然國民黨直到 1955 年左右才了解到保甲制度與村里長的重要性，但對於 1945 年到 1950 年國民黨國家機器的基層社會之統治而言，村里長與保甲制度可能已經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姚人多，2008：70）。[21] 此一重要性逐漸反映在協助警務工作上。

---

19 戰後國民黨國家機器在臺灣的國家權力是處於初期發展的階段，因此警察負有協調國家與社會線的責任，故此處將定義上屬於國家專制權力的警察，視爲國家基礎權力的一部分。警察負責協調國家與社會合作的論證，可見此五種監控機制如何運作的討論。

20 參見〈策反臺共苗栗殘匪武裝組織劉雲輝等案〉中，「匪竹南區委」鐘二郎在 1952 年末總結省工委會及殘存組織失敗之原因（李敖編，1991b：390）。

21 姚人多（2008：70）指出，國民黨直到 1955 年左右才開始重視村里長，但他推論：「從 1945 年到 1950 年這關鍵的五年『後殖民』時期，村里長的連續與斷裂似乎展現了一種與所謂『地方政治菁英』相當不同的模式。基於此，一個大膽的假設是，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49 年保密防諜工作日趨嚴密後，其所帶來的影響是刑警組織的情報業務量大增。然而分派到各縣市派出所的刑警人數「不敷分配」，此外，由於警務處的情報數量激增，使情報資料難以即時妥善處理，而影響肅奸防諜的工作（陳純瑩，1994：116）。[22] 爲了減輕警察機關的工作負擔，警務處於 1949 年 9 月底決定採用「五戶聯保切結」的聯保辦法，將民眾組織起來，使之相互監視，並於 10 月初開始實施（陳純瑩，1994：116-117）。從情報蒐集、保密防諜到動員社會「聯保切結」，顯示省警務處監控工作的觸角不斷向下延伸，與基層社會的關係更行緊密，情報與治安工作合一也越趨嚴密，使之成爲國民黨國家機器控制與監視基層社會的情治機關，並產生一些作用。[23]

村里鄰長負有監視的任務，也就有責任向有關單位提供線報。調查局局長季源溥編寫的中等學校補充教材《防諜常識》（1951），提到村里鄰組織的重要性，民眾發現「匪諜」須向村里鄰長通報，知情不報者必須接受處分（季源溥編著，1951：29）。[24] 此外，若舉報「匪諜」不力，將追究管區員警、戶政人員與村里鄰保甲長的責任（季源溥編著，1951：32）。國家將警察、戶政與保甲三種基層統治機制制度性地匯集起來。換言之，由警察、戶政與保甲所連結而成的村里鄰組織，形成一個禁錮起來（cage）的場域，一旦逃亡的共黨成員進入這一監視與封閉的場域內，很快就會辨識出來，同樣地，對流亡的共黨成員而言，保甲組織能夠將他們阻擋在外，

二八事件發生後國民黨政權整肅的對象並沒有『擴及』村里長這批人，而且，不僅沒有擴及，村里長這批人還是該政權在政治社會混亂狀態中所仰賴的對象」。

22 警務處將各縣市警察局的刑事股擴充爲刑事科（課），在市警察分局及縣的區警察所設刑事組，此刑事組受刑事科（課）節制，同時配合行政系統又劃分出「刑警責任區」，使刑事警察能分區負責，分區的結果使刑事警官大隊與各縣市刑警責任區並存（劉寧顏，1989-1998：85；陳純瑩，1994：96-98）。

23 舉例而言，據〈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的「對本案之綜合檢討」顯示，保密局緝捕蔡孝乾時，就曾經運用鄰長進行監視：「我從多方面設法，終能查出蔡孝乾泉州街之確實地址，及秘密運用鄰長協助監視，與工作人員匿居蔡之住宅內，耐心守候達十餘日之工作技巧與工作精神，均切合偵察與逮捕人犯之要求」（李敖編，1991a：18）。

24 民眾與村里鄰長主動舉報「匪諜」，確實壓迫了共黨成員的活動空間。據 1950 年開始逃亡的蔡宗霖回憶，他在新竹地區逃亡期間（1951）曾碰到民眾向里長舉報的情形（張炎憲等，2002：2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導致流亡的共黨成員難以在社會中立足（李敖編，1991a：41）。[25]

然而，即便逃亡的共黨成員無法建立組織性的隱蔽居所，也有可能透過親友、家庭的接濟存活。換言之，國家尚未穿透的私領域提供了微小但可供躲藏的縫隙。然而，國民黨國家機器不是沒有反制之道。

反制之道是擠壓共黨成員的第三種方法：以戶籍資料作爲基礎的「戶口總檢查」。[26] 此一工作多由地方的憲警單位執行，透過比對戶籍資料與不定期的突襲檢查，使國家能夠掌控靜態人口，因此即便共黨組織獲得民眾、親友的掩護，但也必須擔心「戶口總檢查」的到來（張炎憲等，2002：386-388）。有些組織成員爲了因應戶口總檢查，甚至「趁機盜取戶口總檢查印章，私蓋逃亡匪幹身份證，俾取得合法戶籍」（李敖編，1991b：398）。[27] 此外，提供蕭道應、林元枝等重整後省工委會幹部掩護居所的「匪黨群眾」石聰金，提及組織成員躲藏在中部縣市的邊界，當所在的縣市進行「戶口總檢查」時，可以就近跨界逃往其他縣市（王育麟，2009）。

第四，國家控制社會方式是國民身份證的運用，用以管制流動人口，辨識出具備國家認可、能夠合法存在於社會的公民，使國家管制與監控的範圍擴張。反之，對共黨組織而言，若無法取得國民身份證，根本無法在社會中移動，國民黨國家機器頻繁更換身份證的手段，強迫民眾在更換身份證的過程中不斷接受國家的檢查，同時也迫使逃亡在外的共黨成員因爲沒有身份證而無法隨意移動（張金爵口述，2003：143-144）。[28] 共黨組

---

[25] 舉例而言，〈匪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叛亂案〉中提到，「保甲組織嚴密」是造成難以建立「臺灣人民武裝」的原因之一（李敖編，1991a：41）。

[26] 國家甚至將户政工作直接納入警察體系，1949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宣布户警聯合辦公，將户政單位移入轄區警察局、派出所內辦公，強化户警聯繫工作（一般報導，1949a）。此外，户籍制度是繼承日本殖民之遺緒，且繼承結果應該是成功的，如臺灣省參議會第 1 屆第 9 次大會通過的〈請警務處勿採用户籍卡片而仍掛用現時民政廳所用的户籍登記薄案〉，其理由爲「前民政廳亦採用户籍卡片因有種種不備及弊害所以改用現時的户籍登記簿甚然完備不遜日治時代的户口簿人民皆稱讚」（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1950：61）。

[27] 〈策反臺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匪黨武裝基地案〉（1953）中，「陰謀活動」寫道：「八、滲透我鄉村義勇警察隊，以合法掩護非法，並可藉機了解情況，趁機盜取户口總檢查印章，私蓋逃亡匪幹身份證，俾取得合法户籍」（李敖編，1991b：398）。

[28] 舉例而言，據張金爵回憶：「部隊在臺中地區募集，再進入白毛山基地受訓……基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織爲了活動方便，因此也在鄉鎮公所或戶政單位吸收成員、僞造身份證（李敖編，1991b：18）。[29]

最後一種方式是「向家屬進攻」，情治機關會加強對在逃共黨成員家屬的監視與檢查（李敖編，1991b：390）。[30]〈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提及，依據破案經驗顯示，對家屬進行監視有助於緝捕逃亡的組織成員，且除了監視外，甚至要對家屬進行財產調查，以了解家屬如何處理財產，處理方式是否與在逃共黨成員有關，此外，也可以透過「說服」在逃共黨成員的家屬與國民黨情治機關合作，使之願意帶著在逃的共黨成員向情治機關自首（李宣鋒等編，1998：109）。[31]

由於各種統治機制的擠壓與穿透，如果逃亡的共黨成員沒有親友、家庭的庇護，就只能過著近乎「野人」般的生活，組織性的活動也就難逃瓦

自一九四八年開始構築，文的領袖是施部生，武的就是李漢堂。爲了白毛山基地，我還和蔡孝乾吵了一架。他希望臺中地區的黨員都撤退上山，我說不好；當時每個人都要領國民身份證，躲在山上的人沒有身份證，一下山到處都可能被抓。蔡孝乾不管，叫大家都上山，一上去就沒有人敢下來，除了聯絡員，幾百人都被困在山上」（張金爵口述，2003：143-144）。

29 舉例而言，據〈匪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1950）的「綜合檢討」記載：「匪幹利用張匪秀伯，擔任臺北市城中區公所户籍員，及蘇芳宗擔任高雄縣政府民政局户政課雇員職務上之便利，僞造國民身份證與户口謄本，掩護匪徒身份，先後共有二十餘張，迄破案時止，主管部門並未發覺，實屬過於疏忽，且此類情形，曾一再發生，我户政部門有關機關，務應寄予密切注意，嚴加防範並檢討」（李敖編，1991b：18）。

30 以〈匪「臺灣省工委會」中部武裝組織竹子山武裝基地賴天印叛亂案〉（1952）爲例：「賴天印通緝在逃期間，仍不時秘密回來，足證一般逃匪，未能與其家庭完全斷絕關係。因此我肅殘工作，須經常注意逃匪家屬之關係，尤其每逢過年過節，實施突擊檢查，加強緝捕，當有所助」（李敖編，1991b：346）。

31 〈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紀載：「本年度繼續通緝之逃匪計有一〇三名，從歷次緝獲逃匪經驗中，深知逃匪多不能離開所謂『封建關係』亦不能完全脫離家庭而獲得潛匿處所與生活接濟者，爲加緊清殘餘計除推動有關機關協緝外，並曾飭令警務機關，進行逃匪身家清查責成逃匪家屬勸導逃匪自首，並以調查財產方式促使逃匪及其家屬不致因循而趕速自處，如曾發現線索者，並及集中資料選擇重要逃匪進行組織專案小組共同偵補」（李宣鋒等，1998：109）。自首方面，舉例而言，「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成員蔡宗霖，提到他在逃亡時，自新份子葉榮富到他家規勸蔡父帶蔡宗霖出面自首，且保證不會有事，最終蔡宗霖也在父親的帶領下，向葉榮富與調查局幹員自首（張炎憲等，2002：244-2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解的命運（藍博洲，2003：189）。[32] 這種逃難的處境象徵著共黨的失敗，也象徵國民黨情治機關及各種統治制度的成功，各種機制的擠壓，使重整後的省工委會及殘存的組織支部無所遁形。

1953 年《中央日報》、《新生報》、《中華日報》、《聯合報》與《公論報》聯合出版了《另一個戰場的勝利》，總編輯張大山提到出版的緣由，可以做爲完成整肅共黨組織的註腳：

> 台灣這幾年來安定、繁榮、進步，除了海陸空軍作戰演習常有舉行而外，還沒有什麼火藥氣味；我們與敵人的戰鬥，好像處於休歇的狀態，有那些苟且偷安的人，也許會存此想法，但按之實際情形，大大不然！看不見的，聽不到的卻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地下鬥爭，這幾年來從沒有休歇過。唯其是在這另一個戰場上，我們打了勝仗，才保障了支持了自由中國的安定、繁榮和進步（張大山主編，1953：2）。[33]

---

[32] 「黃樹滋讀書會」一案中的施儒珍可以作爲受到親友庇護的例子（張炎憲等，2002：382）。施儒珍在組織曝光後，先後躲藏在堂伯家與自家密室中長達十八年，該密室空間只有一個人的肩膀寬且僅能坐臥，其躲藏給家人帶來極大的壓力，最後施儒珍也病死在家中，只能下葬在厝邊（張炎憲等，2002：382-392）。野人生活的例子，可參考重整後省工委會謝其淡對逃亡的回憶：「我們就像野人似的，在三義、大湖和卓蘭交界的山區，漫無目的地四處遊走。除了晚上偷挖人家的地瓜充飢之外，也沒有其他東西可吃；同時，因爲連日下雨，渾身濕透，爲了禦寒，我們就拔些生薑來吃，把汗發出來，也就沒事了」（藍博洲，2003：193-194）。

[33] 該書頁碼有重複之處，本段引文是摘錄自〈編者的話〉。書中「地下鬥爭」的案例是由聯合出版的各報提供，以《中央日報》提供的「鄭畏三懺悔錄」爲例，主角鄭畏三是一個臺籍的大學生，因受到社會主義思想的吸引而加入共黨，然而在組織與工作過程中，因爲組織成員的階級身分不同而彼此衝突，使鄭畏三感到挫折，且組織受到國民黨實施的土地改革政策影響，對於無法擴大農村工作的成果而困擾；隨著國民黨國家機器破壞大部分的支部，鄭畏三在受追捕過程中歷經物質生活艱困的處境而生病，同時也由於國民黨國家機器自首自新的宣傳與來自家庭的壓力與勸導，鄭畏三終而選擇脫離共黨，向國民黨自首（張大山主編，1953：3-66）。「鄭畏三」可能是一個杜撰出來的人物，或是雜揉不同共黨成員而形塑出來的人物。雖然國民黨在故事中也加入自己的政治宣傳，如土地改革的成效與俄共的負面形象等，但鄭畏三入黨到自首的過程可以凸顯出國民黨施加的各種壓力與誘因之成效，因此被《中央日報》當作地下鬥爭的例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一「另一個戰場的勝利」宣言，爲國民黨國家建制扎根臺灣作了最佳的註腳。1954 年國民黨更加確定在逃的共黨組織成員「爲數已非常稀少」，「只不過在保全生命中，度其喪魂落魄的日子而已」（郭乾輝，1954：90）。於是，在國家與社會合力消滅這一波左翼的反抗者後，自由中國即邁入長達近 40 年的威權統治。

柒、結論

從國家社會關係的轉變來看，戰後臺灣社會與國民黨國家之間的關係，一直受到國共內戰的情勢所牽引，並影響到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反抗與存活的空間。隨著國民黨在內戰中失勢，二二八事件後受迫的臺灣社會開始觀望，左傾的風氣使部分接觸到社會主義思潮的社會成員對國民黨的統治產生懷疑，甚至加入中共安插在臺灣社會內的共黨組織。當國民黨退守臺灣、共軍臨海準備攻臺之際，臺灣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恐怕是最爲疏離與矛盾的時候。然而，韓戰的爆發使情勢逆轉，國民黨在毋需抵禦中共的情況下，可以先行解決統治上的困境。與此同時，臺灣社會亦意識到國際情勢轉變使國民黨的統治無可撼動，強國家弱社會的結構性權力差異，使臺灣社會因此轉向屈從國民黨的統治，並與之合作。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終使失去中共外援的省工委會受到國民黨國家機關與臺灣社會的合力擠壓而無所遁逃。

透過這樣的解釋說明，本文指出國際因素（韓戰爆發）與國民黨鞏固統治之間的論證，還需「國家基礎權力」的形成才得以支撐。這個國家與社會關係轉變的觀察，說明國家基礎權力的運作，使共黨組織在臺灣終無立錐之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鐘榮峰，時間不明，〈陳明忠先生的口述歷史〉，「夏潮聯合會」網頁，http://www.xiachao.org.tw/?act=page&repno=285，2013/4/1。

Migdal, Joel S. 著，蘇子喬譯，2005，〈國家研究〉，Lichbach & Zuckerman（編），《比較政治－理性、文化與結構》，臺北：五南，頁 279-316。

一般報導，1949a，〈八一開始戶警聯合辦公〉，《中央日報》，7/31，版 3。

一般報導，1949b，〈社論清除匪諜與投機分子〉，《中央日報》，8/1，版 2。

一般報導，1949c，〈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兩項重要任命孫立人任臺省防衛司令官彭孟緝爲臺灣省保安司令本省警備旅將改編爲國防軍〉，《中央日報》，8/31，版 5。

一般報導，1949d，〈彭孟緝報告保安部工作〉，《中央日報》，11/8，版 4。

一般報導，1950a，〈共匪在台秘密組織政府宣布破獲經過四匪首號召漏網黨徒坦白自首當局決採寬大處理政策〉，《中央日報》，5/14，版 1。

一般報導，1950b，〈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中央日報》，5/14，版 4。

一般報導，1950c，〈勿存苟安心理繼續堅強奮鬥〉，《中央日報》，7/3，版 2。

中央社，1949，〈警總確保本省治安決定肅清匪諜份子警告匪諜盼於半月內自首如痛改前非概予以生路逾期捉拿重懲投機袒共者著半月離台〉，1949，《中央日報》，7/31，版 3。

中央社訊，1950，〈陳院長昭告國人爲貫徹反共抗俄國策繼續堅強奮鬥必須提高警覺勿存苟安心理〉，《中央日報》，6/29，版 1。

王育麟（導演），2009，《如果我必須死一千次－臺灣左翼紀事》（紀錄片），臺北市：南方家園。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共匪對台陰謀之研究》，出版者不詳。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台灣光復後之「台共」活動》，出版者不詳。

石牌訓練班，1957，《共匪特工的作法》，出版者不詳。

合眾社，1950，〈美總統昨下令第七艦隊遏止攻臺企圖〉，《中央日報》，6/28，版 1。

江宜樺，2007，〈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編委會（編），《思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轉型正義與記憶政治》，臺北市：聯經，頁 65-81。
吳乃德、陳明通，1993，〈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賴澤涵（主編），《台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院研究所，頁 303-334。
吳叡人，2008，〈國家建構、內部殖民與冷戰：戰後台灣國家暴力的歷史脈絡〉，李禎祥等（編），《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頁 168-173。
李世傑，1988，《調查局研究》，臺北縣：李敖出版社。
李宣鋒、王加俊、鄧小蘭、許秀錢、王韻雯編，1998，《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㈠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敖編，1991a，《安全局機密文件（上冊）》，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敖編，1991b，《安全局機密文件（下冊）》，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鎮洲，1994，《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臺北市：時報文化。
谷正文口述，1995，《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
季源溥編著，1951，《防諜常識》，臺北市：正中書局。
林書揚，1992，《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市：時報文化。
林勝偉，2005，《政治算術：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臺北市：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邱榮舉、謝欣如，2007，〈戰後台灣客家政治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臺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第二屆學術研討會－人物與事件論文集（10 月 25 至 26 日），臺灣省：臺灣省諮議會。
姚人多，2008，〈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臺灣社會學》，15: 47-108。
孫家麒，1961，《我爲什麼脫離台灣國民黨》，香港：自力。
張大山主編，1953，《另一個戰場的勝利》，臺北市：中國新聞。
張玉法，2001，《中華民國史稿》，臺北市：聯經。
張佑宗，2011，〈從民主轉型到民主鞏固〉，周育仁、謝文煌（編），《台灣民主化的經驗與意涵》，臺北市：五南，頁 297-323。
張佑宗、朱雲漢，2012，〈威權韌性與民主赤字：21 世紀初葉民主化研究的趨勢與前瞻〉，「政治學的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8 月 6 日至 7 日），臺北市：中央研究院。
張炎憲、許明蕙、楊雅慧、陳鳳華，2002，《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治案件》，新竹市：新竹市政府。
張金爵口述，2003，〈省工委風雲之女〉，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編）《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頁 105-162。
張淑雅，2003，〈一九五〇年代美國對臺決策模式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0: 1-54。
許雪姬，1993，〈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爲例〉，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169-222。
郭乾輝，1954，《台共叛亂史》（編號第 1913 號），臺北市：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郭緒印，1993，《國民黨派系鬥爭史（下）》，臺北市：桂冠。
陳明通，2001，《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臺北：新自然主義。
陳明通、林繼文，1998，〈台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轉變〉，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頁 23-70。
陳芳明，1988，《謝雪紅評傳》，臺北市：前衛。
陳芳明，2007，〈轉型正義與台灣歷史〉，《思想：轉型正義與記憶政治》，臺北市：聯經，頁 83-94。
陳英泰，2005，《回憶－見證白色恐怖》，臺北市：唐山。
陳純瑩，1994，《台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紹英，2005，《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臺北市：玉山社。
陳翠蓮，1995，《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
陳翠蓮，2006，〈台灣軍政層面的責任〉，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二二八基金會，頁 171-336。
陳錦昌，2005，《蔣中正遷台記》，臺北縣：向陽文化。
黃嘉樹，1991，《國民黨在台灣：1945-1988》，中國海口市：南海出版社。
楊克煌，2005，《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
萬毓澤，2007，〈從日常戰術到「新革命主體」：論 de Certeau、Holloway 與 Negri 筆下的權力與抵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0：57-131。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1948，《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臺灣省：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1950，《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省：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
劉進慶，2012，《台灣戰後經濟分析：修訂版》，臺北市：人間。
劉寧顏，1989-1998，《重修臺灣省通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歐素瑛，2008，〈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爲例〉，《台灣史研究》，15(2): 135-172。
歐素瑛，2011，〈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臺灣學研究》，12: 17-42。
謝漢儒，1998，《關鍵年代的歷史見證（1948-1952）》，臺北：唐山。
藍博洲，1993，《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
藍博洲，2003，《紅色客家人》，臺中市：晨星。
嚴演存，1989，《早年之台灣》，臺北市：時報。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

二、英文部分

Bates, Robert H., Avner Greif, Margaret Leri, Jean-Laurent Rosenthal, Barry R. Weingast,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8. *Analytic Narrative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eng, Tun-jen. 1989. “Democratis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4): 471-499.
Ertman, Thomas. 1997. *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nthony. 1987.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2 of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untington, S.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evi, Margaret. 1988. *Of Rule and Revenu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nn, Michael.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2: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son Jr, Mancur. 2008. “Rapid Growth as a Destabilizing Force.” In *Contending Perspective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ader*, eds. Lawrence Mayer, Frank Thames, and Dennis Patterson.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99-308.
Pasquino, Pasquale. 1996. “Political Theory, Order, and Threat.” In *Political Order*, eds. IanShapiro and Russell Hardin.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ánchez-Cuenca, Ignacio & Luis de la Calle.2009. “Domestic Terrorism: The Hidden Side of Political Violenc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2: 31-49.

Scott, James.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harles. 1985.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Eve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Theda Skocpol. New York: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69-191.

Tilly, Charles. 1992.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Cambridge: Blackwell.

Wu, Nai-The. 2005.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1): 77-1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Kuomintang State Apparatus and the Sources of Its Political Order in Taiwan:

The Purging of Leftists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1948-1954)*

*Ching-hsuan Su***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why and how the Kuomintang (KMT) could have survived and persisted after it relocated to Taiwan cannot be answered solely by highlighting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Cold War era. Past studies on KMT state building and the White Terror link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KMT state despotic power to the successful outcome of the repression, discarding the theory that excessive state repression might also damage the political legitimacy of a regime and incite wider resistance. So in this article, I probe further by examining how the KMT state apparatus successfully repressed the underground Work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WCTP), a sub-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without provoking opposition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society. I used oral histories and official documents to show that the key to the KMT state apparatus's effective repression wa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during 1950s: when the two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the KMT and the WCTP/CCP, were in a standoff in 1949, the Taiwanese society as an onlooker had the option to align itself with either of the two sides. However, the advent of the Korean War

---

* DOI:10.6166/TJPS.57(115-146)
The sources of political order relates to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s allowing a state apparatus to efficiently rule a society within a given territory. Probing the postwar context in Taiwan is key to understanding how the KMT could consolidate its rule over society.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d00322003@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ecisively tilted the balance in favor of the KMT. Taiwanese society could chose to cooperate with the KMT regime, knowing now that the CPP could no longer attack the KMT state due to the U.S. Navy's presence the Taiwan Strait. Taiwanese society's change of attitude accelerated the defeat of the WCTP/CCP in Taiwan, which could no longer hide in a society where assistance was nowhere to be found. Abetted by clos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absent of the need to resort to excessive repression, the KMT was able to solidify its infrastructural power and consolidate the one-party system in Taiwan.

Keyword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State Infrastructural Power, Political Order, the White Terror, the Work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WCTP) under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